

关于“华夏银行南京分行2025年员工观影服务项目征集公告” 更正公告
(招标编号: /)

一、内容:

详见附件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地 址: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33号及329号-2金奥国际中心
联 系 人: 曹老师
电 话: /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地 址: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
联 系 人: 薛弘宇
电 话: 025-83240905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薛弘宇 (签名)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关于“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2025 年员工观影服务项目征集公告”

更正公告

各供应商：

现对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2025 年员工观影服务项目征集公告做如下更正：

本项目征集公告修改如下

条款号	原招标文件内容	修改后招标文件内容
三、意向供应商资质要求及提交材料要求- (一) 意向供应商资质要求	7、供应商须具有垫资能力，本项目采取后付费方式，付款周期为 3 个月一次，分批付款，单次垫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，根据员工兑换情况据实结算（提供承诺函原件，加盖公章）。	删去该条。

附修改后的附件 3：承诺函模板，本项目其他事宜不变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商女士 13355508281；曹先生 025-84789845。

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附件 3

承诺函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：

根据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2025 年员工观影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，我方承诺如下：

1. 我司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、违约等事件，财务状况良好；愿意且有能力为征集方提供产品和服务，并接受征集方的监督管理。
2. 我司依法注册成立，具有独立运作能力（包括运营、财务、组织、管理、市场等），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3. 我司符合并遵守其所属地和中国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的相关规定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。
4. 我司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5. 我司为综合品牌观影服务平台，具备为征集方提供不少于 5 家影院品牌选择，且全国范围内可用的能力。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7. 征集方可能根据项目情况取消采购，我司予以接受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盖公章）